

黑城出土文书

(汉文文书卷)

李逸友 编著



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考古报告之一

黑城出土文书

(汉文文书卷)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

李逸友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1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考古报告的第一部。上篇依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于1983和1984年间在黑城考古发掘所得汉文文书之内容,分12章论证了出土文书所反映的各方面情况,勾勒出了元代亦集乃路政治、经济、文化的概貌;下篇分19类,收录了黑城出土文书760余件,主要是元代和北元初期的世俗文书,包括大量公文和票据、契约、账册、民间书信以及少量西夏和元代的佛经。

本书为研究元代及北元初期历史提供了不可多得资料,主要读者对象为致力于元史和北元史研究的学者以及北方民族文物考古爱好者。

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考古报告之一

黑城出土文书

(汉文文书卷)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

李逸友 编著

责任编辑 严梵琰 刘东葵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07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1年1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插页:34

印数:1-1500 字数:377000

ISBN 7-03-002572-5/k·28

定价:18.00元

此项研究

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目 录

上篇 黑城出土文书综述

壹 黑城出土文书概况 3	三、社会治安.....39
一、发掘情况..... 3	四、婚姻关系.....41
二、文书的种类..... 5	五、人际交往.....43
三、公文的形式..... 5	六、官吏经商牟利.....44
四、私人文书的形式..... 7	柒 亦集乃路的儒学和文化46
五、文体与书法..... 8	一、庙学的建置.....46
六、文书的断代.....10	二、祭祀文庙.....47
贰 亦集乃路的居民和建制11	三、儒学教授与生员.....48
一、民族成分与户籍.....11	四、启蒙教育.....49
二、总管府建制.....13	五、经史与文学.....57
三、司属.....14	六、蒙古字学.....59
四、坊巷和渠社.....16	七、科学技术.....59
叁 亦集乃路的农牧业和商业18	捌 亦集乃路的宗教信仰及其它61
一、凿渠和屯田.....18	一、佛教.....61
二、农牧业生产.....19	二、伊斯兰教.....63
三、商业.....21	三、阴阳学.....63
肆 亦集乃路的财政经济23	四、其它信仰.....64
一、课税.....23	玖 元代的诏敕律令66
二、支出.....24	一、《大元通制》印本.....66
三、提调钱粮.....28	二、《至正条格》印本.....67
伍 亦集乃路的站赤29	三、律令抄本.....70
一、站赤的设置.....29	拾 元代的票引契券72
二、站赤的建制.....30	一、盐引和盐券.....72
三、站赤的马匹驼只.....31	二、钞本.....73
四、站户.....32	三、契本.....75
五、站赤的祇应.....34	四、地税票据.....75
六、整点站赤.....35	拾壹 北元初期的新史料77
陆 亦集乃路的社会情况37	一、北元初期的文书.....77
一、驱口身份.....37	二、继奉正统情况.....78
二、地土与财物纠纷.....38	三、衙署及官员的调配.....78

四、经济状况的恶化·····80	拾貳 结语·····82
五、亦集乃城的废弃·····80	

下篇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

壹 卷宗类·····85	六、盗贼案·····148
貳 人事类·····88	七、财物案·····150
叁 民籍类·····91	八、地土案·····151
肆 礼仪类·····94	九、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154
一、礼仪·····94	十、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157
二、祭祀费用·····95	十一、失林婚书案文卷·····164
伍 军政事务类·····98	拾叁 站赤类·····172
陆 农牧类·····101	一、提调站赤·····172
一、农政·····101	二、签补站户文卷·····175
二、提调农桑文卷·····102	三、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177
柒 钱粮类·····107	拾肆 票据类·····183
一、提调钱粮·····107	拾伍 契约类·····186
二、赋税·····108	拾陆 书信类·····191
三、粮食储运收支·····112	拾柒 儒学与文史类·····195
四、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115	一、府学·····195
五、阿刺不花口粮文卷·····117	二、启蒙习字·····196
六、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119	三、诗文抄本·····200
捌 俸禄类·····121	四、书籍印本·····201
玖 诸王妃子分例类·····125	拾捌 杂类·····203
一、诸投下分例·····125	一、封签及包封·····203
二、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128	二、柬帖·····204
三、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131	三、官私钱物帐·····205
四、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134	四、医算·····208
拾 军用钱粮类·····136	五、符占秘术·····209
一、军用钱粮·····136	六、堪輿地理书·····211
二、大德四年军粮文卷·····138	七、历学·····212
拾壹 官用钱粮类·····140	拾玖 佛教类·····213
拾貳 律令与词讼类·····144	一、佛徒习学本·····213
一、律令·····144	二、佛经抄本·····216
二、审理罪囚·····144	三、佛经印本·····223
三、驱口案·····145	索引·····225
四、婚姻案·····146	后记·····235
五、斗杀案·····147	图版·····237

上 篇

黑城出土文书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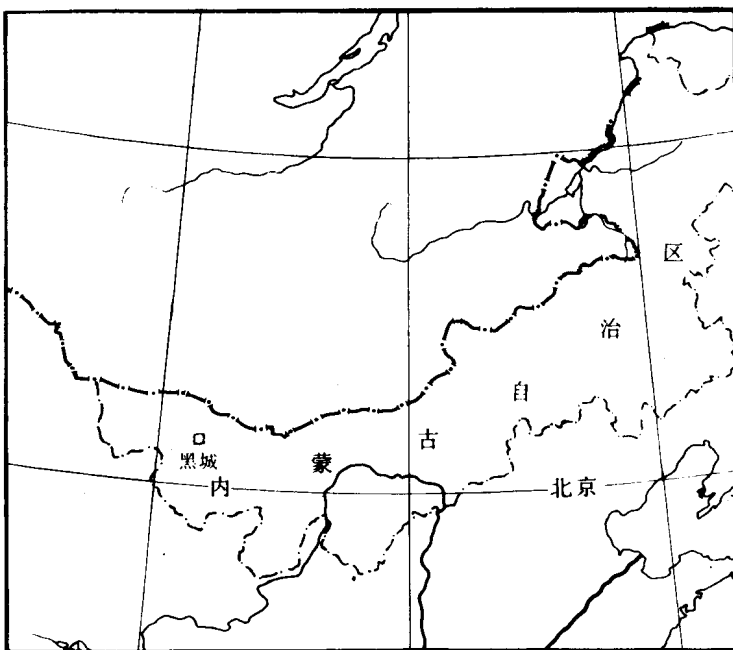
.

壹 黑城出土文书概况

一、发掘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的黑城,位于旗人民政府所在地达赖库布镇东南约25公里的荒漠中。黑城,蒙古语称做哈拉浩特,是西夏黑水城和元代亦集乃路的遗址。黑城原来建立在额济纳河(古称弱水、黑水)下游的绿洲地带,沿河开凿渠道,灌溉农田草场,当时曾是宜农宜牧的绿洲,居住人口较多,沿河及渠道两侧分散着不少屯田人户的村落和房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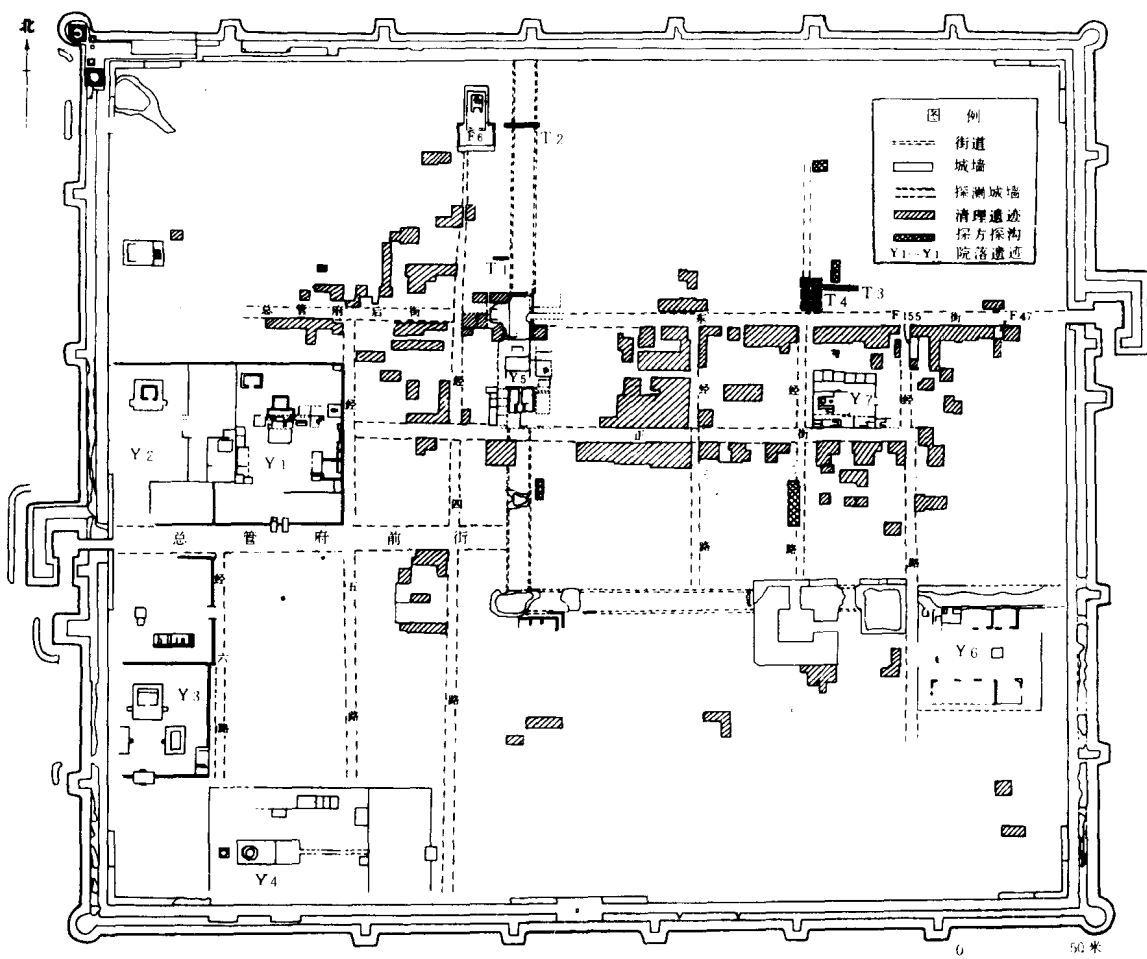
世纪40年代末期,由于战争堵断了下距亦集乃城约10公里处的河道,河水改道北流,于是原已濒临巴丹吉林沙漠的绿洲,逐渐退化为荒漠,沙漠吞噬了改道后的额济纳河以东的大片地区。额济纳河上游地带,如今年雨量在15毫米以下,而年蒸发水量在3000毫米以上。古代年雨量可能略大于现代,而年蒸发水量不会有很大变化。当年有河水灌溉时,植物生长茂盛;一旦严重缺水后,屯垦田地就变成了一片不毛之地。这一带,夏季气温高达45℃左右,冬季最低气温在-20℃左右,夏秋之



图壹-1 黑城位置示意图

交日温差约30℃;常年有五六级西北风,最大风速可高达8级。可见,这一地区属于纯内陆性沙漠气候,极度干旱。因而,古代居民使用过的纸、木、草、毛、丝织品等等,经过高温快速干燥后,埋藏在无水荒漠的地下,便长期保存了下来。

早在1908年和1909年,俄人科兹洛夫率领的探险队,就曾两次盗掘了黑城,运走了大量文书和其它贵重文物。1914年,英人斯坦因亦曾在黑城大肆盗掘,所得文物与文书也为数不少。俄人科兹洛夫和英人斯坦因在黑城获得大量文书的消息公布后,引起了国内外的一时轰动,国内外学术界因此非常重视黑城出土文书的调查研究。1927年,以瑞典人斯文赫定和我



图壹-2 黑城遗迹平面图

国北京大学教务长徐炳昶教授为首组成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就曾将以黑城为中心的额济纳河下游地区作为重点科研项目,中方团员黄文弼先生曾在黑城中发掘出土一批文书。

新中国建立后,额济纳旗曾先后划归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辖。1962年和1963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身),曾两次派员到黑城进行考古调查,1963年秋季的调查持续时间较长,采集到少量文书。1976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身)组成考古队前往黑城及周围地区进行考古调查,采集有少量文书;1979年又曾在黑城内获取少量文书。

黑城地处荒漠,10公里以外才有牧民居住,平时人迹罕至,当地蒙古族人民对它抱有神秘感与崇敬心,因此长期以来文物保存较好。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地处祖国西北边陲的额济纳旗,与外界的交往日渐增多,来此访问的外地宾客人数倍增,游览黑城便成为该旗的最主要的旅游服务项目。黑城高耸的古城墙,神奇的宗教建筑,为数甚多的街巷、官署、民居建筑基址,以及城内地表散布着的各式各样的有机物遗存和砖瓦陶瓷碎片,吸引着一批又一批

的参观者。许多人竞相拾取文物标本留作纪念,甚至乱挖乱掘寻找珍藏。1982年秋,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闻讯后,立即指派内蒙古文物工作队人员前往调查,发现城内地表乱挖严重,已受到很大损坏。1983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并下拨专款,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共同发掘。经1983年和1984年两次发掘,基本上将全城勘察完毕,重点发掘面积11 000多平方米,揭露出房屋基址280多处,出土有大量文物标本及文书,本书刊印的文书,全部为这两次发掘所得。

二、文书的种类

1983年和1984年在黑城发掘所得的文书,均按出土坑位编了顺序号,共有近3000件。这批文书中,汉文文书的数量最多,其它依次为西夏文、畏兀儿体蒙古文、八思巴字、藏文、亦思替非字、古阿拉伯文等等各种民族文字文书。

汉文文书的保存情况,可分为四种情形:一是完整或基本完整的,简称为“整”;边沿微缺和损失少量文字的,简称为“缺”;残缺不全但尚能贯通其文义的,简称做“残”;仅存文书一角,或虽有文字数行却已不能上下贯通其文义,或有年款、署名而无内容的,都简称做“屑”。汉文文书共出土有2 200余件,本书刊印的共760件,其中只有少量的“屑”,它们之中有的与“残”纸相连,有的尚可推定其内容。未刊印的“屑”纸,约计1 500余件。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遗址(F116)出土的“屑”纸最多,约计1 000余件,其中未刊印的纸屑,尚有490余件。该库为火焚毁,残留碎屑上所存文字不多,难于贯通其文义,有的经烟熏火烤已无法识读其残字内容,如其中保存较多的《纳冬妃子分例文卷》碎屑,有的长达1米,但都已烧掉了下半截,上半截每行尚存1至5字不等,本书只选择了其中保存字数最多的几件,另外41件则未加刊印。出土自其它房屋基址中的主要是公文碎屑,其次是民间的契约、书信、帐单、习字、包封等世俗文书碎屑,再次为印本书籍的碎屑。佛经的印本和写本除在佛寺遗址中出土外,也有少量残屑出土于一般民居基址中。未刊印的碎屑文书,数量较已刊印的多两倍,但其中残存文字仅为全部文书上文字的十分之一,若能再予精心拼缀,或许还可有少量能贯通其文义。

黑城出土的汉文文书中,属于公文方面的有卷宗、人事、民籍、礼仪、军政事务、农牧、钱粮、站赤、词讼、票据、儒学和封签等几大类。其中钱粮类文书数量较大,所以在刊印时又分作钱粮、俸禄、诸王妃子分例、军用钱粮、官用钱粮等5类。属于民间文书的,有契约、书信、帐单、习字、包封、柬帖、印本书籍及其抄本等。属于佛教方面的,有佛徒习诵本、经咒的抄本和印本等。本书刊印时,将其中一些世俗文书合并分类,共19类,即:卷宗类、人事类、民籍类、礼仪类、军政事务类、农牧类、钱粮类、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军用钱粮类、官用钱粮类、律令与词讼类、站赤类、票据类、契约类、书信类、儒学与文史类、杂类、佛经类等。以上分类方法,大致依据其内容性质,并根据实有数量而定。每类文书一般不完全按其年代顺序排,因其大多缺失年款,先后顺序也难于确定。这种分类方法,也不一定十分准确得当,其中定有不少可予重新归类之处。

三、公文的形式

黑城出土如此众多的元代汉文文书,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发现。其主要组成部分是世俗文书,

其中尤以公文为多,较全面地反映了元代社会书写和印刷文字的各种形式,尤其是公文,形式品种俱全,实属罕见。

亦集乃路为甘肃行中书省所辖,皇帝圣旨诏书和中书省及其所属各部咨文,不能直接下达给路一级政权,因此亦集乃遗址出土的文书中没有皇帝及朝廷省部下发的诏书、咨文的原本,但在《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中则可见到印本残页,在甘肃行中书省下发给亦集乃路的割付中也能见到节录的要点,或是亦集乃路官吏抄录的副本。

在亦集乃路遗址中出土的公文中,由发文单位的最上一级,也就是直接管辖该路的甘肃行中书省发给亦集乃路的公文,称做割付。在公文末尾通常署“右割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之类文字一行,有的另行用畏兀儿体蒙古文,甚至再加一行亦思替非文字,文义相同。平行一级政权的来文一般称做牒。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发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也称为牒。可知该分司等级可能同于路,具有很大的监察权力。这些公文的首行顶格都书写有“皇帝圣旨里”等字,此非朝廷诏书,而是正式公文的开头格式。

出土文书中数量较多的公文,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及其司属部门的文书档案。其中有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上报的申文和呈文副本,依据割付下达任务而制定的实施计划,称为保结文书,这类文书均以申文形式呈报;而专为某件具体事物呈请行中书省批示的,则以呈文形式呈报。总管府内职能部门称为房,各房分别承管吏、礼、户、兵、刑、工各种政务,各房根据行中书省割付及总管府官员指示,制定的某项事务的工作计划,也称为保结文书,以呈牒名义呈总管府官员批准施行,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同意后加盖押印即行生效。总管府下属广积仓、支持库、巡检司、税务司等等业务部门,办理上级交办事务时,也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这也是一种保结文书,以呈状形式上报总管府,由各业务部门的副使、大使、支监等联名签署上报。如以个人名义呈报或请示某件具体工作,则称为曹状。总管府官派遣下级吏员承办某件具体工作时,承办人员也要书写出保结文书。负责某件具体工作的称为责领状或责任状;负责看管某种物品或罪犯的称为承管状;负责领取财物的称为承取状。某些重要工作,如征收赋税,还要社长等基层管理人员书写出责任状。如此层层保结,每件文书上还要移录一遍上级指示提要甚至全文,文字冗长,是敷衍上级之举,难见实效。从F116出土的《至正廿四年整点站赤文卷》可见,亦集乃路所辖八站自五月至九月还未整点完毕。

出土文书中对于各级首领指示命令的称谓,有严格的等级界限。皇帝的称为圣旨;皇太子及诸王的称为令旨;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的称为钧旨;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的称为台旨。亦集乃路总管府各司属官吏及庶民百姓向总管府首领请示报告的呈状末尾都写作“伏乞 台旨”或“伏取 台旨”,也就是请总管府首领官员批示办理。凡每年赋税等重要事务,要求总管府文资正官负责提调,如《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所载,该项工作由亦集乃路达鲁花赤彻彻秃中大夫负责提调,呈报甘肃行中书省保结,同时要求下属各级官吏层层保结,实行首领官员负责,依照总管府正官台旨办理。

词讼类文书中,除由刑房经办时书写的呈牒外,主要包括各种状子:有原告人的诉状;有经传讯后整理出原告人、被告人、证人的取状;有全部审讯完毕后将记录整理成被告人的认识状;有传讯时派遣祗候书写的责领状;有收管犯人的承管状。如F116出土的《失林婚书案文卷》保存较为完全,将各件文书粘接折叠成卷,取状和认识状都是由总管府司吏根据审讯口供整理写成,由当事人画押认供。这卷文书中承办司吏人员为同一人,多次审讯写出的取状和认识状,

其字迹、内容基本相近,所用纸张大小相近,只有部分字体大小不等。需要说明的是,经过多次校审后刊印的这份文卷,排列顺序仍难免有误。

总管府官员因事传唤基层头目、工匠或犯人时,在白纸上书写被传唤人的姓名、职务、赴府日时,有的还写有书写时的日期。这类文书不用印,称为传唤帖。如系下级人员有事拜访官府,则用小纸片书写拜帖。黑城出土的拜帖只有两张,格式略有不同,一系奉命拜谒,一系自行拜谒。

亦集乃路遗址中所得由官方发行的票据有多种,有盐券、盐引、钞本、仓票、契本等刻板印刷并加盖有朱红官印的正式票券;也有广积仓收到交纳税粮后在白纸上书写的白帖收据。

亦集乃路遗址中所得总管府架阁库保存的公文档案,除架阁库基址(F 116)内残存的较为集中外,在总管府大院(Y 1)内散落的也不少。在这些地方发现了公文经整理成卷的标签、统计文书及表格。在官府及司属遗址内还见到署有“省委官封”、“提调官封”及“总管府封”的封条及包封呈状用纸等物。从而得见各类文书如何分类存入架阁库以及各类包封情形。

四、私人文书的形式

亦集乃路遗址中出土数量最多的私人文书,为契约和书信两大类。

契约类文书内容涉及婚姻、借贷、典质、合伙、雇佣、买卖等方面,但其形式基本相近。这类民间交往用纸很不讲究,一般为竹纸或麻纸,书写人文字水平不高,字迹潦草且多简俗字,文字讹误较多。文书格式与传世本《事林广记》中所载不同,一般都是开头顶格书写“立××文字人×××”,由得到钱财一方书写,正文末尾用“恐后失信立此文字为用”之类语句结束,另提行书写年月日及书写文字一方姓名,再提行书写知见人姓名,通常均画十字押。一般契约只要得财物一方签字画押便可生效,不须经过官司盖印核准,如以后发生纠葛不按契约实行时,就可凭原订契约向官司上诉。但有一种买卖牲畜的契约,是经过官牙人成交后签订的,其中还有一件是官牙人事先用木版印刷的空白契约,双方买卖牲畜成交后,只须填写买卖双方的姓名、住址,牲畜名称、年岁、数量,成交的价格和日期,当事人双方签字画押,并加盖有官印,可惜这件文书残损不堪,不能读出印文。这种官方设置的官牙人,以抽取佣金名义,合法索取买卖牲畜人的钱财。凡不经官牙人而私自签订的买卖契约则一律无效。

私人书信往来,格式大致相近。从内容看来,一种纯属民间百姓家书,另一种属于投靠官吏营私舞弊的信函。民间百姓经济上不富裕,多用草纸书写,少有用竹纸的,书写人往往都是粗通文字的,字迹很不规整,多用民间口头语言,简俗讹别字甚多,不易通读理解,信中有“平安家书”字样,往往都是告知对方经济困难情景,甚至要求对方捎来路费以便回家。行文格式上,先另行书写写信人身分或名字,长辈对下辈用“示”字,下辈对长辈用“上”字,一般都在开头书写一长串问安对象,然后才写主要内容,末尾另行书写年月日。属于巴结官吏营私舞弊的信函,往往先起稿,并使用棉纸或宣纸抄写,也有用竹纸的。这些信函的书写人,往往有较高文字水平,使用书面语言,文辞修饰讲究,书法较为规范,容易通读理解,其格式略同于民间家书,但在开头对官吏或长辈用“顿首”、“拜上”、“启上”等文雅词汇。民间家书开头和末尾有的就书写有写信人姓名住址和收信人住址,这种便信,可能就不曾有过包封,只在写完后折叠起来托人捎带。属于巴结官吏的信函,应有包封在外,将书信折叠或圆卷后加纸包封。F 244: W 22 和 F 135: W 21 就是两张包封纸,其中一张写明收信人为“亦集乃知司相公阁下”(知司当是知事的别写),

写信人称“宁夏路住人买住顿首谨封”。这张纸只是微缺,可知当时包封书信与今日将信纸装入信封内的方法是不同的。

民间在经济上交往的文书,一种是钱物帐,应是店铺交易的流水帐,所记内容有出售马具、布匹、纸、蜡、靴、酒等物,其价格有用钞定计算的,也有用粮食计算的。这种帐目只见有单张,系粗通文字之人书写,字迹潦草且多简俗字,所记交易数额均不甚大,可知是些小店铺随时记录的帐单。另一种是收取高利贷利息的收条,只见有 F 270:W 3 一纸,是库子高泰借贷给东街东头路北居住的王三,所写收条保存完整,是一张宽仅 55 毫米的小纸条。

民间流通的印本书籍、儒学生员习字及诗文抄本、以及抄录的占卜秘术书籍,将在各有关章节中详细介绍,兹不赘述。

五、文体与书法

黑城出土文书中的汉文,使用有三种文体,一是硬译体,二是口语体,三是书面体。

硬译体又可称做硬译公牒文体,过去曾称做元代白话文,因其用词不当,现通称做硬译体。这是直接将蒙古语翻译成汉文,而又不合汉语的语法规则或用语习惯的一种特殊的文体。硬译体采用的语汇是元代汉语口语,而语法上则是蒙古语式的。在词汇上往往有用蒙古语音译的,或是意译的。因此,读起来非常吃力,基本不按汉语规则理解,大多要按蒙古语语法规则理解。这种文体,常见于甘肃行中书省给亦集乃路的割付中,引用的皇帝圣旨及诸王令旨往往都是这种难解的文体。诸王、妃子向亦集乃路总管府定期索取分例时,使用的公文原文一般都是畏兀儿体蒙古文,再由总管府译史照原文硬译成为副本,粘贴在原文后面;但有的只见有硬译体副本。如 F2:W 51 为班的失加大王索取分例文书的硬译体,其中:“官人每根底”,意为“官人们应向”;“官人每识者”意为请官人们决定,这类语句都不合汉语语法和汉字本义,“每”是人称代词“们”;在动词后面加“者”便成为命令祈使式语句;“根底”有“在”、“向”、“把”等多种意思,按汉文理解时须根据上下文义才能确定。这种硬译文体有时也出现在书面语言体写成的公文取状中,如“勾当”、“勾根”、“根脚”、“干碍”等词,均非汉语固有词汇,逐渐引入汉语之中,有些词汇至今仍然使用,如“勾当”一词原系蒙古语硬译文体,意为公务、事情,现今演变为办坏事的贬义词。民间书信中使用的语言,往往是元代通行的口语,不按语法规则说的话也照样写出来。如 F 197:W 27 书信中说:“姨孃已在张沙刺城外有里,他剃了头出家了,望阿姑呵寻些衣服香钱。他的奴婢死每死了,有的每都桃[逃]走了。”通俗易懂,一目了然,与现代口语比较接近。在词讼类文书中,有时也夹带着口语,而不使用文词典雅的书面语言,可以更直接地反映实际情况。F 80:W 9 亦不刺兴诉状里有:“遇见侄女婿乔典,某向本人言说:‘你与马□(大)使处说有羊钱钞一十两与我者’,其乔典不知为何便行发怒”等语句,都是当时的口语,只是在行文时加有代词“某”和介词“其”字。又如 F 73:W 16 忙古歹取状中有:“借到旧损不堪鞍子一付,俱各将马备了,又收拾到粮食黄米五碗、孔立麻五碗、弓箭二付、铜锣锅一口、元盖卧旧毡二片、羊皮被二张,将粮饷用答连毛袋盛放,俱各各缚抓定。在彼等候至一更前后,有个旧相识刘丑僧背驮旧鞍子一付、警头一付前来,有忙古歹向丑僧言说:‘既来了呵,去来!’将应有行李稍带作一驮于陈忠小麦白扇马上驮讫。”这样用口语述叙并引用原话,显然较用书面语言真实可信,便于官员审理断决。

公文都必须使用书面语言,也就是通称的文言文。元代公文中夹有硬译的蒙古语词汇,如达鲁花赤(有时译作“宣差”,是元代的一种特殊官职,在县级和县以上设置,负责监临督裁。答失蛮(伊斯兰教士)、不兰奚(或孛兰奚,指无户籍人口及无主牲畜财物)、站赤(驿站)、首思(供给食品)等等。又有若干元代公文用语中特有的词汇,如“开坐”、“体覆”、“照勘”、“照验”、“如违究治”、“当罪不词”、“责领”等等,从而形成一种富有时代特征的书面语言。残缺不全的文书,只要有这些时代特征的词汇,都可确定是元代遗物。当然,也有一些司吏或椽史的文字水平较高,在公文中尽行舞文弄墨,引经据典做成典雅文章,如祭祀时用的礼单(F 1:W 43, F 2:W 31, F 62:W 11 等)及祝词(F 2:W 59),很难从字面上断定年代,只能根据同时出土的文书来断代。书吏文字水平较高,草拟出来的文牒,简洁易读,文词典雅,如 F 9:W 101 牒文中有:“朝夕常谓:崇儒重道,因古昔之良规;举善荐良,尤当今之急务。照得亦集乃路学黄已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人,以至学校废弛。今体察得权教授邢守善,并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真是一篇好文章,可惜在牒文末尾书写“由头”时,将“儒学”误写成“医学”,于是这份文书便成为废纸。

黑城出土文书中普遍使用元代通行的简俗字,就连官方编纂的《大元通制》也是如此。其中简笔字,与现今通用的规范简化字相同的,有:体、无、旧、归、听、劝、励、义、礼、弃、权、处、个、余、边、盅、蚕、务、桀、余、怜、邻、与、还、条、应、兴、号、荐等字;与现代规范简化字不同的,有:戢(职)、竜(龙)、彡(学)、彡(举)、𠂔(觉)、軀(驱)、𠂔(体)、𠂔(亏)、𠂔(毡)等字。其中俚俗字,未被现代规范简化字采用的,如𠂔(佛)、𠂔(某)等等。

文书中常见有不少当时普遍通用的字,如教交、只止、现见、疋匹、桌棹、礙碍、後后、已以、货资、值直、疏疎、骚搔、闲闲、绵绵、赔陪、账帐、根跟、副付、札割、呈承等等,这些对应用字普遍通用,有时同一篇文书中就可见到互换使用情况。

黑城出土文书中钱钞计量单位的“錠”,一般都写作“定”,很少见有用“錠”字;粮食计量单位一般都写作“石”,但在 F 26:W 101 放支“阿里不花宁肃王分例米面”呈牒中写作“硕”,这是故意大写,当时读音未必读作“石”。书写钱粮数字时,一般均用大写,“百”一般都写作“佰”,不见写作“佰”;“二”都写作“式”,少见有作“貳”;“千”则有写作“阡”的。只有 F 13:W 129 帐册残页上见有用筹码记数的,用竖道 I || ||| |||| 代表一、二、三、四,横道—代表五,如 II 为七、||| 为九;并有△符号代表糜子,○符号代表小麦。

文书中的同字连词,后一字往往有用“:”代替的,如“各各”写作“各:”,抄录刊印时一律改回原字。

黑城出土文书所见用纸有宣纸、夹宣纸、棉纸、麻纸、桑皮纸、竹纸、夹竹纸、草纸等多种。一般都用黑墨书写,墨色有浓淡差别,淡墨书写者极难于辨识认读,往往模糊不清;在公文和习字纸上有的用朱批。用朱红书写的唯有佛经残屑一件(F 245:W 8)。沥金书写佛经有两件,均在夹宣纸上用墨绿刷制底色,再用金粉勾栏并书写经文,其中一件(F 14:W 12)为楷体,另一件(F 245:W 9)为隶体,可惜都仅余残屑,无法得知其原来经名。

文书上所见书写字体有楷、行、草、隶和仿宋等几种,字体最小的直径仅 3 毫米,即所谓蝇头小字,字径最大的约 10 厘米,公文常用字径在 1—2 厘米间。楷书时常用字体为赵孟頫体,这是元代通用的一种字体;用颜真卿、欧阳询体的极少;用宋徽宗瘦金体的仅有一件(F 77:W 1),为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李时敏到任呈牒,字迹工整秀丽,不愧为儒学教授的书法作品。亦集

乃路总管府司吏在行文时,往往楷书兼用行书,甚至行书兼用草书,如延祐年间司吏沈天禄楷行兼用书写的文书,布局讲究,楷行并用,字体近同赵孟頫而略带苏东坡笔意,是经过长期磨炼学成的一手好书法,信笔书写出来的文牒,也具有书法艺术韵味,这是所有文书中书法水平最高的司吏。还有一些出土文书上,见有较高造诣的书法,有的书吏名字已不可知,有的书吏的名字未被损毁,如上面引用过的F 9:W 101牒文,出自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司吏李遵承手笔,不仅文词典雅,书法也较好,草行书也较规范,系仿照王羲之及唐宋书法名家草体写出,易于认读贯通。但是,文书中数量较多的还是字体不规范者。有的司吏写出的文句虽通顺但字体乖僻,特别是几经涂改的公文稿,有些字很难辨认,可能只有他自己誊写时才能认得。另外,儒学生员在启蒙识字阶段,虽然是用楷体正书,但因初学文字,往往缺笔短画、字形斜歪。民间书信、契约及钱物帐上的文字,更是出自粗通文字人之手,讹误错别字多,笔画顺序错乱、字形歪扭不正,亦是难以认读的。

仿宋体只见用于书写公文末尾的结衔或年款,依横细竖粗的规则书写,要求只写成一行字,因此往往写成扁方形。隶体仅见于上述沥金书写佛经残屑中。

六、文书的断代

我们在黑城内发掘所得的汉文文书中,凡是属于公文及民间交往的世俗文书,都是元代和北元遗物。在同一坑位地层中出土的往往见有元代或北元纪年。有的文书上虽没有年款,从其格式和文字内容上与有纪年的文书相较,亦可准确断定其年代。从年款上看到,这一大批文书中,时间最早的书于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时间最晚的成于北元宣光元年(1371年)。其中的大德、至大、皇庆、延祐、至治、泰定、天历、至顺、元统、至元、至正等年款的文书都不曾短缺,尤以至正及至正以后的文书为多。按《元史·地理志》记载:“亦集乃路,下,……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至元二十三年为1286年,也就是这批文书上缺9年,我们在黑城发掘出土有北元天元元年官印一方,天元年间该城才废弃。

黑城出土的印本书籍中,属于世俗方面的经史和文艺书籍,从版本字体、版心鱼口等方面都可断定为元刻本,特别是其中用硬译体汉语注释的《孝经》,更是少见的珍本。属于佛教经典方面的印本,有少量为西夏时代刻印,其余大都是元代刻本。西夏时代刻本的佛经有:F 14:W 13《大方广佛花严经·光明觉品第九》卷首残页,其上右下角墨书“大夏圆寂寺”、“贺家新施经”两行10字,可证其年代为西夏时代。元代刻印的佛经中,F 197:W 6上刻有延祐三年(1316年)施造、刻经人姓名,类似的赵体字经折装印经,都是元刻本。

综上所述,我们在黑城考古发掘所得的全部文书,除少量属于西夏时代的佛经外,其余都是元代至北元初期的遗物。对于这些元代至北元初期的文书所反映的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的情况,本文将在以下各章节一一涉及。其中有些书籍属于少见的珍品,在票据类中的盐引、盐券、钞本、契本和仓票等品种,都是前所未见的新发现,下文将予以重点论述。

贰 亦集乃路的居民和建制

一、民族成分与户籍

《元史·地理志》记载,亦集乃路在西夏时代为威福军所在地,元太祖二十一年就已归附,但在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始设置总管府,也就是这年才正式设置亦集乃路。亦集乃路条下注称:“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旁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从此记载得知,西夏遗民在元初并未逃散,当地还有“民”与“西僧”居住。

西夏王朝以党项族(唐古特人)为统治阶级,西夏国境内的居民,除党项族外,还有汉族及藏族等其它少数民族。西夏时代在黑水下游设立威福军,作为边防城的驻军,应以统治民族的党项人为主。《元史·地理志》记载:“城东北有大泽”,此大泽也就是古代的居延海,在临近大泽的河旁绿洲地带,是“有田可以耕作”的。耕作这一带田地的农民,除汉族以外,还应有党项人。这些西夏遗民继续在亦集乃路生活繁衍,或开渠种地或养畜放牧。黑城出土文书中有若干名册和户籍,在许多文书中都有人名,其中可以肯定其民族成分的,是在文书中有明确记载的那部分人。有些可以肯定是党项族,如下列情况:(1)《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所载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原系亦集乃路附籍站户,是至元廿三年设置亦集乃路时作为归附人口签充站户的。其曾祖父石革立嵬,在附籍时转写为石革阿立嵬。至元廿四年地亩册内记载有石革立嵬原置地土已按逃移站户作为绝户处置。石革立嵬在中统元年浑都孩叛乱时逃移,迁住永昌路西凉州杂木口。至正十一年其曾孙也火汝足立嵬根据祖辈相传状告官府要求重返亦集乃路恢复旧业,路总管府官员依据架阁库内所存文书档案准予复业拨还地土,成为亦集路所管居民。(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所载麦足朵立只答为在城站户,承继了父亲麦足合干布之业,本人不到站应役,而用驱口代为服务。朵立只答与驱口之子亦称布发生争执,状告到官。朵立只答为世代在亦集乃路居住的有事产之家,当时才有可能签充站户。(3)与上述两份文卷中提到的人名相近的,不是蒙古语人名的,都有可能是西夏遗民,如F 125:W 73所载即兀汝一户,F 1:W 60所记母亲兀南赤、妻唐兀的斤、弟妇俺只等一户,F 131:W 2所载尤兀南布一户等等。这些党项族人长期与蒙古、汉族等杂居共处,在取名时有可能用汉姓,如吴哈剌那孩、梁都立别兴、李嵬令普、刘嵬立普、何逆你立嵬、杨朵立赤等等;也有可能用蒙古名字,如也火不花,也火可能与上述也火汝足立嵬同姓,但却采用了蒙古名字不花。这些党项族人数不少,世代代居住在亦集乃路,以从事农牧业生产为主,应是当地的主要居民。

蒙古族为元朝统治民族,亦集乃地方归蒙古帝国管领后,蒙古族迁移到这里的较多,元代有更多迁移来此。主要有以下几类人:(1)朝廷及甘肃行中书省委派的官员。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必须是蒙古人,如《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中所见达鲁花赤彻彻秃;总管及以下官员中